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1號

原告 韓伯子

0000000000000000

韓伯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鳳芝律師

被告 韓阿招

韓朝魁

韓伯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共有物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茲以原告就分割之共有物即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及門牌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建物之應有部分按起訴時依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計算之價值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63,8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9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

附表：新臺幣(元以下4捨5入)

編號	土地/建物	公告現值(平方公尺)/房屋現	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原告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
(續上頁)

01

		值			
1	宜蘭縣○○鄉○○ 段000號土地	14,500元	905	5分之2	5,249,000元
2	宜蘭縣○○鄉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2,000元	2,389	5分之2	1,911,200元
3	門牌：宜蘭縣○○ 鄉○○○路00號	9,100元		5分之2	3,640元
合計：7,163,840元					